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感恩 70 匯創未來慈善嘉年華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一) 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為 10,000 人，交維內容提及衍生汽車量為 1,429 輛、機車 834 輛，一般而言依導航指示，中央公園南、北端車流多以河南路、環中路轉凱旋路前往會場，歷次跨年晚會、中臺灣元宵燈會等大型活動經驗，亦以「河南路與凱旋路口」及「環中路與凱旋路口」交通最為關鍵，爰第 14 頁義交人力配置部分，建議於該 2 處路口增派，協助疏導車流。

(二) 承前，第 14 頁義交人力配置部分，「敦化路二段與凱旋路口」配置義交 1 人、工作人員 1 人，建議該名義交機動至接駁車後方，協助指揮凱旋路來車閃避。

(三) 本活動規劃 40 輛接駁車，建議散場時接駁車駕駛先與該車領隊聯繫，搭乘人員先於會場內集合，接獲接駁車駕駛即將抵達凱旋路訊息時，再走出會場上車，避免大量人潮於凱旋路人行道等候(人等車)造成紊亂及接駁車於凱旋路上等候(車等人)造成塞車。

(四) 煙火施放及落焰區請主辦單位於期前先行貼單加強宣導，避免施放時仍有車輛停放，而衍生車損、災害等意外。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請主辦單位補充煙火影響範圍是否影響凱旋七街、凱旋六街及凱旋五街等路面，因凱旋五街及凱旋七街現況設有停車格，合法停於停車格內及草地區等車輛之處理方式，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 請主辦單位向參與人員宣導不要違規停放於草地區。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活動跨至夜間，請務必確認相關交維設施夜間警示效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有關接駁車上、下客處安排義交 1 名引導通過性車輛，接駁時間為上午 11:30-13:30，惟義交執勤時間均從 12:00 開始，時間不一致，請確認。

(三) 活動參加人數多，請提前充分向周邊里長、住戶、商家等溝通說明。

(四) 煙火燃放部分，本市訂有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依第 7 條規定，燃放時間、地點、種類等安全性需獲消防局許可始得實施。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貴賓/員工專用停車場之進出動線以及通行證辯證點規劃於何處，並派員協助辯證引導車輛停放。

六、運輸管理科：

(一) 計畫書內圖示部分請統一為北方向上。

(二) 管制部分說明貴賓及藝人專用道若無通行證將強制驅離，惟民眾有通行權利，且活動造成通行不便，建議委婉勸離。

(三) 夜間警示設施請確認功能良好，且具警示功能，避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P. 28，創研 22 停車場位置標示錯誤，另創研 22、26 停車場已於 6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請修正。

九、劉委員霈：

(一) 請補充說明與檢討會場自設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安排，因緊鄰會場，對凱旋路交通可能有巨大影響。

(二) 有關凱旋路側臨停區僅配置義交部分，建議與警察局協調是否能協助處理。

(三) 煙火燃放是否需配置合宜的消防設施，以避免衍生火警事故。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 10, 表 6 衍生交通量推估, 接送部分也會衍生交通量, 仍請一併推算。
- (二) P. 19 及 P. 21 指示牌面設置位置有誤差, 應提前引導並統一靠右掛設, 請檢討修正圖面。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補充說明如何要求參與人員透過共乘與接駁車抵達會場, 以及其對應之管制方式。
- (二) 管制區內違規停放於草地區車輛, 也請一併提前貼單勸離。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案內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部分, 請活動主辦單位依據新聞局 112 年 9 月 8 日中市新行字第 1120006450 號函檢送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另案送本局備查。
- (二) 本案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二類, 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為「日間 72 分貝; 晚間 57 分貝; 夜間 47 分貝」。
- (三)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 避免民眾陳情, 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 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112 國慶焰火在臺中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活動為國慶大典, 本局會全力配合投入維護場域安全與交通順暢, 第 25-29 頁警察人力配置部分, 本局除於會場周邊河南路、黎明路、環中路、經貿路、中科路、文心路等路段派員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外, 亦會以「大臺中整體交通網絡」為概念, 責由各分局就所轄重要交通節點(如:國道、省道等聯外道路, 環中路、中清路、臺灣大道等主要道路, 高鐵站、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部署警力,

以點、線、面構成綿密疏導能量，全面維持交通秩序。

(二) 第 59、60 頁停車場車位滿場啟動機制，本局配合於相關路口擺設牌面，並加強引導車輛前往外圍停車場停放。

(三) 本活動規劃接駁線 4 條，其中洲際線(第 66 頁)行駛環中路較有受堵壅塞之隱憂，建議預擬替代路線，倘遇環中路嚴重壅塞時，能立即通知接駁車駕駛改道應變。

(四) 本活動為全國性大型活動，除本市市民參與外，亦將吸引外縣市民眾共襄盛舉，相關交通疏運規劃，本局將與交通局持續討論、滾動調整，屆時仍以後續會議/會勘決議為準。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相關書面資料未同步現行之規劃，請認真更新受審書面資料，並增加主要幹道前往接駁站之引導牌面。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本交維計畫內容與現行措施有落差，相關資訊請主辦單位向各機關確認最新資訊，以維正確性。

(二) 本次活動因焰火範圍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請主辦單位應重新盤點「人流與車流」有交織衝突及「管制路段」等處增加義交人力加強交通疏導及安維。

四、交通行政科：

(一) 義交設置派遣部分，請主辦單位再與轄區各分局討論。

(二) P. 11，作業管制區管制範圍部分，請確認啟航一路、啟航二路、經貿二路 啟航東路、經貿三路是否為全路段管制。

(三) 本計畫書內各圖說，請補充圖例及圖標所表示之意思。

(四) P. 50，行政移置部分，請補充「活動管制範圍確定後，由警察局及活動主辦單位先行貼單並通知車主駛離…」

(五) P. 60，請補充說明北側機車臨時停車區所使用之路段。

(六) 修正後計畫書之檢核表及各目錄頁碼，請再重新檢視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

(一) 甘肅路的行人通廊請標示清楚交維設施如何佈設及圍設範圍及時間。

(二) 請增加甘肅路行人通廊的義交人數，原則須每路口至少都要有1名義交指揮，至少8人，以指揮行人及車輛，維護行人安全。

六、交通規劃科：請主辦單位仍須依各單位滾動檢討後之管制內容修正交維計畫。

七、運輸管理科：

(一) P. 22，表三衍生交通量推估部分，建議大眾運輸修正為公共運輸。

(二) P. 47-48，北側計程車候車處牌面內容缺少經貿五路，請補充。

(三) 南、北側計程車後車處請補充導引指示牌面。

(四) 近河南路凱旋路口有規劃多元計程車會面點，請增設會面點及指引牌面。

(五) P. 71，計程車進場時間請更正為10月9、10日晚上8點。

(六) 主辦單位若有需禁飛無人機公告，請於活動前二週提出。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凱旋路僑大八街口預計七點開始管制通行，請主辦單位派員於北側會場接駁站指引民眾至其他觀賞點。

(二) 接駁計畫仍在持續檢討中，接駁路線、牌面、點位、時間規劃，請主辦單位依最新版修正。

(三) 有關公車站名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修正。

(四) 請於活動7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九、停車管理處：

(一) 請修正 P. 57，順平停車場請修正為25格，和雲停車場請修正為全名「和雲台中經貿1路停車場」，市政公園請修正為「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洲際棒球場請修正為「臺中洲際棒球場立體停車場」。

- 另逢甲商圈、球場周邊及十四期周邊請說明車位估算方式及範圍。
- (二) 請修正 P. 61, 公 51 區(中央公園南側停車場)委外經營區域維持收費管理, 場內可停放汽車 376 台、機車 386 台。另於公 51 大客車及鄰近植草磚區域開闢臨時機車停車區, 約可停放機車 1,360 台。創研 21 區可停放約 730 台機車。
 - (三) 請修正 P. 62, 公 51 範圍之藍色區域誤植, 應為甘肅路西側。
 - (四) P. 56、P. 58、P. 60 配置圖, 創研 22、26 位置相反, 請檢視是否影響停車場引導順序。
 - (五) 有關 P42-P45 停車場指引牌面無提供牌面方向等指引圖資, 請於設置時注意指引方向。

十、臺中捷運：

- (一) P. 24, 請確認接駁車路線數之正確性。
- (二) P. 25 行人通廊與多處路口仍有交織(文心路至河南路), 交通疏導人力是否足夠? 隔離措施是否安全?
- (三) P. 45 請確認牌面"全程配戴口罩"是否還有此規定?
- (四) P. 74 請評估整體活動結束時間, 考量效益問題, 於節目熱間時段採加密班距, 因應散/進場。
- (五) P. 87 頁中捷運的營運班路距截取錯誤, 請再參考本公司官網修正。

十一、劉委員霈：

- (一) 請說明表三衍生交通量的定義由於推估包括 10/09, 10/10 因此所推估量為整日衍生量?還是特定時段之集中量?目前推估 10/10 衍生量為 17,777 量然所提停車格位供給僅 12,849 輛多出來的 4928 輛 如何處理?。
- (二) 本案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也應該進行評估, 並提出減輕作為。
- (三) 圖 12, 名稱與圖說不符。
- (四) 建議不宜採滿場啟動機制, 所有的停車及接駁都應該在一開始就發揮作用!
- (五) 外縣市車流宜直接引導至洲際棒球場及十四期停車, 也許在高快

速道路的上游節點前即應做合適的交通引導。

- (六) 水滸線接駁車無太大意義，建議刪除。
- (七) 計程車接駁點是否確實需要？建議用大巴將人潮疏散至大眾運輸場站或適當位置，再配合設置計程車接駁點。
- (八) 計劃書圖說宜以較專業之方式呈現，目前呈現方式無法確認牌面方向及位置，請再修改。
- (九) 部分替代道路之說明與管制區似有重疊，請再確認。
- (十) 請考量增加吸引民眾選擇主要外圍停車場及接駁車的誘因。

十二、巫委員哲緯：

- (一) P. 8 建議詳細說明活動內容，例如 10 月 9 日晚上的活動為何。
- (二) P. 49 各方向各車種進入場地的動線應補充說明至各停車場的動線規劃及告示牌的規劃。
- (三) 建議補充說明通過性車流的路線規劃。
- (四) 接駁路線規劃，如班距、車輛數、停靠地點、可滾動檢討。
- (五) 管制時間應一致，P. 16 與 P. 18，10 月 9 日與簡報內容 P. 7 管制時間不一致。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甘肅路行人通廊如何管制，請在計畫書敘明清楚。
- (二) 建議可在洲際線規劃時段性搭乘接駁車的小禮物，以提高分流效益。
- (三) 活動散場時，如何引導民眾至接駁點，請補充說明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敘明以下事項，請觀旅局釐清確認：
 1. 場內清潔：晚會期間由會場工讀生注意場內及週邊場地清潔，並隨時維護之；晚會結束後委託民間負責會場內及會場周邊環境清理(包括場內場外圍人行道等)；由廠商準備垃圾袋；垃圾桶滿工讀生整好拿至垃圾集中存放等。
 2. 場外清潔：晚會結束後委託本局清理會場外圍道路。

- (二) 本案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三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規定，為「日間 77 分貝；晚間 62 分貝；夜間 52 分貝」。
- (三)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四) 依據「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倘施放當日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以上(相當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 > 200)，應停止施放經專案許可之爆竹煙火。

結論：請主辦單位於 9 月 22 日前提送修正後交維計畫書供交通局各科處審視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